

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

109年9月15日府人考字第1092403096號函頒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)獎懲案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，包含本府及各機關學校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之公務人員。本府及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之獎懲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為使賞罰分明，落實獎懲制度之功能，避免濫獎薄懲、獎懲不公等現象，本府及各機關學校辦理獎懲案件時，應根據具體事實，本信賞必罰、獎懲即時原則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、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、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及有關法令規定，公平審慎覈實辦理。
- 四、獎懲案件處理原則：
 - (一) 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、獎當其功、懲當其過及獎由下起，懲自上先之原則；恪守獎懲公開、客觀公正適切依法核議。
 - (二) 獎勵以功績為首，勞績次之，並以在本職業務上具有創新及創意型作為，經採行有具體績效者為主，職責內經常(例行)性、臨時性、支援性業務而無特殊績效或具體貢獻者，僅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。
 - (三) 獎勵應以業務實際承辦人員為優先，其餘幕僚核稿、督導及協辦人員，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核議獎懲，未全程參與人員，應按參與時間及責任輕重，覈實敘獎，不得獎勵均分或爭功諉過。
 - (四) 同一獎懲事項跨涉不同單位或機關學校時，應俟全部完成後，由主辦單位視實際績效並依規定主動統籌綜簽辦理，不得重複獎懲。
 - (五) 懲處應依責任之歸屬覈實議處；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人員因違法失職受處分者，其各級主管人員如事前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或知情不依法處置者，應視情節予以懲處。
- 五、獎懲案件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擬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或簽辦獎懲案件時，應詳敘具體事實並擬具獎懲名單(格式如附表一)，敘明獎懲人員、人數、事由、額度及法令依據，並檢

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法令依據等，俾憑審議。各機關學校首長之獎懲，應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府辦理，內容應詳述獎勵額度、具體事由及註明依據法令，並檢附有關之佐證資料。

- (二) 對於跨單位及機關學校間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，主辦單位(機關學校)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，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之獎懲標準，或於辦理獎懲時，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，依各單位(機關學校)實際執行情形，據以訂列分配獎懲額度及人數，並經簽奉核准後，再彙整陳報獎懲名單，避免寬嚴不一。
- (三) 記大功(過)案件，應依據具體事實，確實符合引據相關獎懲法令規定，並就其事蹟內容及貢獻程度，衡酌其妥適性，由單位主管核提審查意見，填列記一大功(過)具體事蹟表(如附表二)，供考績委員會審議及機關首長核定參考。
- (四) 如有涉嫌刑責情事，其服務機關學校應主動與司法機關聯繫，並依規定適時處理。涉嫌刑責經核定停職人員，於停職原因消滅後，報請復職時，應檢附有關文件(如不起訴處分書，判決確定證明文件，判決書等)，並審究其行政責任議處報核；未經停職者，於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後亦同，如認定無行政責任，亦應詳細敘明原因，以憑核辦。
- (五) 為獎懲即時，獎懲案件應於活動辦竣或各項評比、考核及競賽核定結果後至遲三個月內辦理為原則，逾期除確有特殊正當理由外，應不予受理。
- (六) 各單位及機關學校參加業務考核或競賽，屬同一性質業務項目者，如同時獲得多項名次，以最優名次之獎勵額度為限。各單位及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業務、活動及研習等案件，績效優異或圓滿達成任務，其獎勵標準如附表三。

六、獎懲案件權責劃分如下：

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，由各機關學校核布。但下列情形應陳報本府審議：

- (一) 各機關學校首長之獎懲。
- (二) 各機關學校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(過)、平時考核記一大功(過)之獎懲。